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91,62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

0年9月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蓋章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所辯即非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